（附表三）

嘉義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編列基準表

補助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場地佈置費	核實報支	場地費每日最高 5000 元為限
茶點費	60 元／人	每日以一次為限，包含飲料、茶水及點心
誤餐費	100 元／人	活動時間超過中午 12 時以後、下午 6 時以後方得編列
桌菜	6,000 元／桌	限用於正式會議、公務接待、慶功宴及慰勞晚宴，不得作為私人聚餐或非必要性餐敘支出
獎品	250 元/份	含活動摸彩品、活動紀念品及活動贈品，不得包含現金禮券
人事費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裁判費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教練指導費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工作費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出席費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主持費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雜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設施材料費	核實報支	指活動場地設施、材料、道具
業務雜支	核實報支	保險費、入場費、文具紙張及相片沖洗等支出